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1 > 1021  
1101 > 1112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請因應110年1月15日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詳如說明，請轉知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月15日疾管檢字第1102100039號函辦理。(附件1)
- 二、鑒於國際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我國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並自110年1月15日零時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亦須提供返臺後檢疫居所證明，並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選擇返回自宅居家檢疫者，則須線上切結符合1人1戶之條件。
- 三、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之「強化居家檢疫措施」之旅客入境前配合事項(附件2)落實執行，考量船舶特性，對於搭乘船舶入境之船員，得於抵達我國港埠下船時，再登入「入境檢疫系統」進行健康申報並完成檢疫居所線上切結；少數無法線上申報者，應填寫紙本「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居所切結書」。

四、請業者應事先安排船員入境後之檢疫住所，倘抵達國際港埠下船時仍未能提供居家檢疫居所，除由疾病管制署得依法裁處最高新臺幣15萬元罰鍰，並由檢疫人員偕同搭乘防疫車隊至集中檢疫所自費完成14天檢疫，必要時請港務警察派員協助，且不予發放防疫補償金，請船舶運送業及船代業等相關業者確實配合辦理。

裝  
訂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

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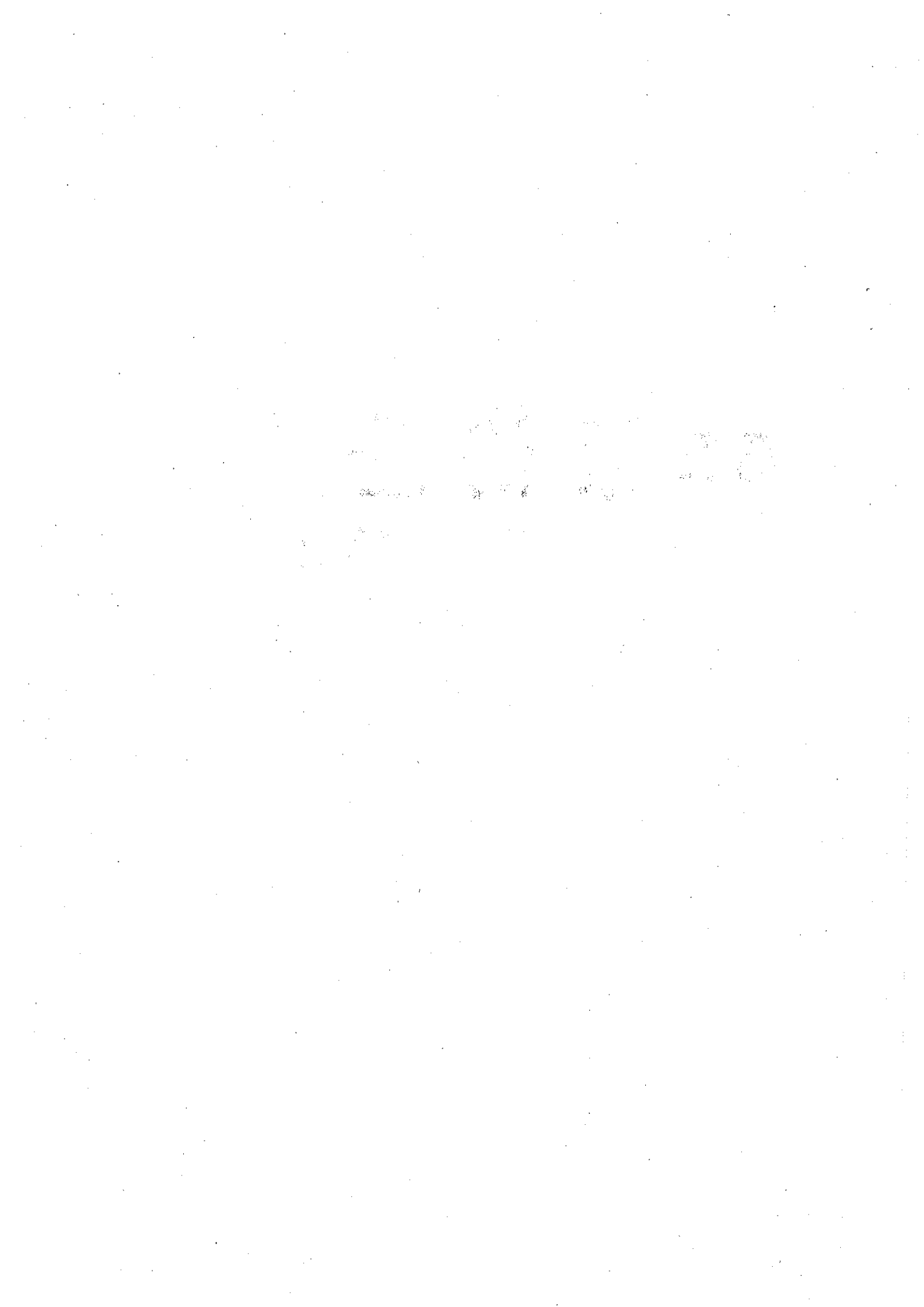
局長 葉協隆 請假

副局長 劉志鴻 代行

訂



線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巫宗翰  
電話：23959825#4057  
傳真：23945365  
電子信箱：hanwu@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署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02100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強化居家檢疫措施」之旅客入境前配合事項

主旨：因應110年1月15日起之強化入境旅客居家檢疫措施，請貴單位督促船舶業者配合辦理說明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1項暨港埠檢疫規則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國際COVID-19疫情嚴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0)年1月15日起要求入境旅客須出示返臺後之居家檢疫居所證明，並以防疫旅宿、集中檢疫為原則；若選擇返回自宅居家檢疫者，則須線上切結符合1人1戶之條件。
- 三、查指揮中心業於本年1月12日核定「『強化居家檢疫措施』之旅客入境前配合事項」(如附件)，考量船舶特性，對於搭乘船舶入境之船員，得於抵達我國港埠下船時，再登入「入境檢疫系統」進行健康申報並完成檢疫居所線上切結；少數無法線上申報者，應填寫紙本「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居所切結書」。
- 四、請船舶業者應事先安排船員入境後之檢疫住所，倘抵達國際港埠下船時仍未能提供居家檢疫居所，除由本署得依法裁處最高新臺幣15萬元罰鍰，並由檢疫人員偕同搭乘防疫車隊至集中檢疫所自費完成14天檢疫，必要時請

港務警察派員協助，且不予發放防疫補償金。

五、本案副知港埠經營管理單位，請其敦促港埠所屬船舶業者及代理行配合辦理。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抄本：本署公共關係室、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檢疫組

電子交換：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傳遞：

本署公共關係室、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檢疫組。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之旅客入境前配合事項

訂定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訂定日期：110.01.12

### 一、背景說明

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110)年 1 月 15 日起，針對入境旅客強化居家檢疫措施，要求旅客除依原規定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外，另須出示返臺後之檢疫居所證明，並以防疫旅宿、集中檢疫為原則；若選擇返回自宅居家檢疫者，則須符合 1 人 1 戶之條件。

為利入境旅客及第一線作業之檢疫、航空公司等人員知悉申辦或作業程序，爰特定本申辦程序。

### 二、申辦程序適用對象及日期

(一) 適用對象：入境旅客。

(二) 適用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計)起至指揮中心公布結束日止。

### 三、旅客檢疫住所及切結之申辦文件

(一) 居家檢疫住所類型

1. 防疫旅宿(抵臺時需主動出示訂房證明)
2. 自費入住政府集中檢疫場所(已付款並取得訂房代號)
3. 自宅或親友住所(限 1 人 1 戶)
4. 專案入住指定集中檢疫場所(限移工、指揮中心核定專案等)

(二) 檢疫居所證明之切結作業

1. 申辦線上切結

於啟程地(外站)以個人智慧型手機線上申辦，至「入境檢疫

系統」進行健康申報並完成檢疫居所切結，取得「啟程地申報證明」（詳如附件 1）。

#### 2. 申辦紙本切結，限特殊情況

旅客因無法線上申報或特殊原因無法安排檢疫住所，於登機前填寫紙本「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居所切結書」（如附件 2），於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示該切結書。

### 四、旅客申辦及作業程序

#### 報到/登機前

1. 旅客於啟程地(外站)須確認抵臺後之居家檢疫住所地點(包含訂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場所等)，並取得「表定航班時間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2. 報到(check-in)時出示其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https://hdhq.mohw.gov.tw/>)及檢疫居所證明切結，並取得「啟程地申報證明」。
  - (1) 若無法提供核酸檢驗報告者，依「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相關規定申辦。
  - (2) 若無法線上申報或特殊原因無法安排返臺居家檢疫住所者，應填寫紙本「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居所切結書」。

#### 抵臺後

1. 主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港埠檢疫站，出示手機居家檢疫暨健康申報憑證、「檢疫居所證明」及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持紙本「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居所切結書」者，一併交予疾管署，並現場質借手機(或自行購買台灣電信門號 SIM 卡)，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



2. 若選擇「自費入住政府集中檢疫場所」為居家檢疫住所者，應主動通知疾管署，由其開立「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 五、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旅客若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為居家檢疫住所，需符合「1人1戶」條件且該戶內無非居家檢疫對象；惟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若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則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進行居家檢疫。有關「1人1戶」規範，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https://reurl.cc/1gQp0p>)之疾管署 QA 第 45 題。
- (二) 搭乘船舶入境船員，因登船舶前恐無法先行於外站檢視，且入境前兩天可能於海上無法上網填報資料，故經由船舶入境船員等得於抵達我國港埠下船時，再登入「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 (三)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旅客應詳實申報健康資訊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最高得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旅客如已進入社區且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處新臺幣 10-100 萬元罰鍰。
- (四) 旅客如拒絕提供居家檢疫住所，該等旅客將由疾管署檢疫人員逕行裁處罰鍰並強制其至集中檢疫場所執行 14 天檢疫，且後續不予發放防疫補償金。
- (五) 有關本措施相關程序及問答集(QA)，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瀏覽參考運用。

# 2021/1/15起，入境旅客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 入境檢疫系統 <https://hdhq.mohw.gov.tw/> 實施日期：1/15零時起(啟程地搭機時間)

境外旅客  
(個人手機線上申報)

啟程地 check in  
(航空公司 外站地勤檢視)

旅客抵臺  
(疾管署 檢疫人員審查)

## 入境檢疫系統

旅客檢疫居所 線上申報切結

- 防疫旅店  
(抵臺時, 主動出示訂房證明)
- 自費入住政府集中檢疫所 (訂房代號)
- 自宅或親友住所等, 切結符合1人1戶之條件; 同時入境者, 若符合1人1室、單獨衛浴, 得於回戶檢疫。
- 專案入住集中檢疫所 (限移工及特殊專案者)
- 因故未安排檢疫居所 (違規受罰)

## 1. 核酸檢驗報告

## 2. 啟程地申報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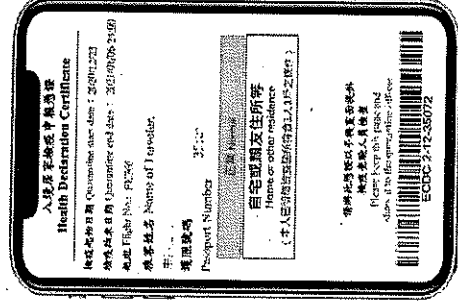


航空公司  
機上廣播

★提醒旅客  
抵臺時應主動  
出示訂房證明  
加速通關程序

## 1. 簡訊 + 居家檢疫申報憑證

## 2. 主動出示訂房證明



旅客填寫不實  
或未安排檢疫  
居所者, 將依  
傳染法最高處  
15萬元罰鍰。  
後續違反居家  
檢疫規定者, 處  
10-100萬元  
罰鍰。

違規者

1. 不得申請防疫補償金
2. 強制集中檢疫(自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1/12 一版

## 入境旅客之居家檢疫居所切結書

附件 2

###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Home Quarantine Residence Affidavit for Travelers Entering Taiwan

本人 \_\_\_\_\_ 抵達臺灣前安排之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以下說明：

I, \_\_\_\_\_, before arrival in Taiwan, have arranged a place where I can undergo home quarantine, and I provide the address of the place and other related details below:

#### 居家檢疫住所 Quarantine residence

1. 防疫旅宿 Quarantine hotel 旅館名稱 Name of Hotel: \_\_\_\_\_
2. 自費入住政府集中檢疫場所 Self-paid government quarantine facility 訂房代號 Booking NO.: \_\_\_\_\_
3. 自宅或親友住所 Home or other residence (限 1 人 1 戶 one person per residence)

該戶內無非居家檢疫者；若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於同戶內仍須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

The principle of "one person per residence" means that there are no other persons not subjected to home quarantine measures in the residence; if the whole family or people sharing the same residence enter Taiwan from overseas together, they must still comply with the one person per room requirement (a separate room with a bathroom) in the same residence.

「有關「1人1戶」規範，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https://reurl.cc/1gQp0p>)之疾管署 QA 第 45 題」  
Fo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one person per residence principle, please refer to Q45 in the FAQ subsection (<https://reurl.cc/1gQp0p>) of the dedicated COVID-19 section on Taiwan CDC's website.

4. 專案入住指定集中檢疫場所 Staying at Government quarantine facility under special programs  
(限移工、指揮中心核定專案等 Only for migrant workers and persons eligible for CECC approved programs)

居家檢疫地址 Home quarantine address (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者免填 For those who will undergo quarantine at government quarantine facility, please leave this field blank.)

地址 Address: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旅客因 \_\_\_\_\_ 無法安排返臺居家檢疫住所，航空公司得先予其登機，惟抵臺後如仍拒不提供將視為未完成入境檢疫健康申報，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高得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強制送集中檢疫場所。  
Because \_\_\_\_\_, I cannot arrange a place to stay where I can undergo quarantine in Taiwan. The airline can allow you to board the plane for the reason you stated above. However, if you still refuse to provide the address of your residence or accommodation in Taiwan after arrival, the act will be deemed failure to complete the health declaration for entry, and you will be fined up to NT\$150,000 and will be forcibly placed in a government quarantine facility 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本人於啟程地(外站)因無法以智慧型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及檢疫居所切結，故填寫本切結書於抵臺後繳交正本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並已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返臺後居家檢疫住所規定，特此立書為憑。

At the place of departure, I cannot complete the online health declaration and the quarantine residence affidavit for inbound travelers on the "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with my smartphone; in filling out this affidavit and submitting the original copy to Taiwan CDC's quarantine officers,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comply with the home quarantine regulations after returning to Taiwan. The Affidavit is hereby made on the date written below.

立 切 結 書 人 : \_\_\_\_\_ (簽名 signature)  
A f f i d a v i t m a d e b y : \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 \_\_\_\_\_ (簽名 signature)  
S t a t u t o r y a g e n t : \_\_\_\_\_  
護 照 號 碼 : \_\_\_\_\_  
P a s s p o r t N o : \_\_\_\_\_  
身 分 證 / 居 留 證 號 碼 : \_\_\_\_\_  
I D / R e s i d e n t C e r t i f i c a t e N o . : \_\_\_\_\_  
簽 署 日 期 D a t e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